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莉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所為112年度壜原簡字第7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74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之，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規定。查上訴人即被告邱莉雯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原簡上卷第90頁），是本案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且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所犯罪名，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原簡上卷第92至93頁）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詳附件），並依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先予敘明。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先前因前男友才沾染上毒品，現已分手，出監後會好好生活，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

01 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02 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03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且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並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卻仍未能
07 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屬不該；
08 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09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
10 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
11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
12 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之年齡、智識、
13 學經歷、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
14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之量刑，係在依累
15 犯規定加重後之法定刑度範圍內，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
16 事項，本院認原審量刑實屬妥適，難認有何失當。上訴人上
17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4 法官 藍雅筠

25 法官 范振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鍾宜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壙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莉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莉雯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莉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桃原簡字第3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原簡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二罪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前後所犯之罪，罪名與罪質相同，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惡性重大，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卻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誠屬不該；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1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
02 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03 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
04 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參以其
05 之年齡、智識、學經歷、社會生活經驗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6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蕭淳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書記官 陳韋仔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毒偵字第1747號

25 被 告 邱莉雯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4樓

27 （桃園○○○○○○○○○○）

2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邱莉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3 桃原簡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復與他案由同院以
04 109年度聲字第124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05 國109年11月12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
06 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7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10月7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
08 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14號、第415號、第416號為不起
09 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0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0月27
11 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加油站廁所，以燃燒玻璃
12 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妨害
13 公務案件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而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
15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被告邱莉雯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8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
19 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勘察採證同意書、新竹縣
20 政府警察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及台灣檢
21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資佐
22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23 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24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2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26 依法訴追。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29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
30 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31 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01 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7 檢察官 許 炳 文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 敬 展

11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